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0110 号）及其附件《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壹桥有限设立和增资时股东刘德群的出资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壹桥有限 2001 年设立及 2004 年增资时刘德群所投入房屋建筑的来源、过户情况,相关房产所占用土地性质、房屋权属及存续和使用等情况,并说明相关房屋建筑作为出资的合法性。

(2)壹桥有限设立时刘德军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来源。

(3)2004 年壹桥有限增资时刘德群投入的机器设备的来源、部分机器设备发票显示购货单位为壹桥有限的原因,并说明该次增资评估报告所附有关发票是否完全。是否存在股东以公司资产作为出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东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来源是否合法,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一)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有限”)2001 年设立时刘德群所投入房屋建筑的来源、过户情况,相关房产所占用土地性质、房屋权属及存续和使用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8 月 22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瓦房店分局核准,壹桥有限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壹桥有限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刘德群 | 270 | 90 | 实物资产 注① |

| | | | |
|-----|-----|------|---------|
| 刘德军 | 30 | 10 | 实物资产 注② |
| 合计 | 300 | 100% | |

注：① 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7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刘德群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即 2 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瓦信评报字[2001]第 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刘德群拟用于出资的房屋的价值为 2,721,600 元。

② 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7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刘德军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即 1 套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瓦信评报字[2001]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刘德军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为 624,000 元。

2001 年 8 月 10 日，大连瓦房店正合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瓦正会验字[2001]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10 日止，壹桥有限已收到出资方资金 3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300 万元，刘德群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即 2 处房屋建筑物经评估价值为 2,721,600 元，作价 2,700,000 元，刘德军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即 1 套机器设备经评估价值为 624,000 元，作价 300,000 元。

2、壹桥有限 2001 年设立时刘德群所投入房屋建筑的来源和过户情况

(1) 壹桥有限设立的背景及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原因

刘德群在出资设立壹桥有限前曾从事多年水产养殖、餐饮等个体经营活动并形成了一定的资金积累。2000 年，由于看好海珍品育苗行业的发展前景，其决定以积累资金投资建设育苗车间和设施以从事海珍品育苗行业的个体经营；在工程建设期间，考虑到投资风险的控制，最终决定以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从事经营；2001 年 8 月 22 日，刘德群和其兄刘德军遂用原以其个人名义投资购建的 2 处房屋建筑物（即 2 处共 4 座水产育苗室）和 1 套机器设备（锅炉）作为出资设立壹桥有限从事海珍品育苗工厂化养殖，系发行人的前身。2004 年 9 月 17 日，壹桥有限更名为“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1 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 本所律师查阅了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瓦信评报字[2001]第 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核查了刘德群与瓦房店市土城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的《土建工程合同》及所投入房屋建筑的工程决算书、决算表后确认,刘德群 2001 年作为出资设立壹桥海产的房产,系其个人于 2000 年以自有资金自建的 2 处水产育苗室(面积共计 3,824 平方米)。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德群在将上述 2 处育苗室投入壹桥有限时,由于是新建刚竣工的房产,尚未办理有关权属证书;但在其用作出资资产投入壹桥有限后,已随即交由壹桥有限实际使用和经营,并由壹桥有限直接申请办理有关权属证书;2002 年 9 月 11 日,壹桥有限办理完毕前述全部房产的权属证书,目前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瓦房执字第 5007828 号(面积为 1,160 平方米)和瓦房执字第 5007832 号(面积为 2,664 平方米)。

3、相关房产所占用土地性质、房屋权属及存续和使用等情况。

(1) 相关房产所占用土地性质

上述刘德群用作出资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原为海边的荒地,在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公司时,相应土地使用权属仍在办理过程中;房产出资作价仅为其工程建造成本,并未包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2002 年,相应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公司名下,权属证书为瓦国用(2002)第 2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即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 221 号)。目前发行人上述 2 处育苗室所占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水产养殖)”。

(2) 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办理过程如下(为阐述方便,亦包括了瓦国用(2008)第 243 号地块权属的办理过程):

① 壹桥有限设立前,刘德群先后以个体经营名义和以新建“大连壹桥海产品养殖公司”(暂定名)的名义就用地事宜向炮台镇人民政府提出经营用地的申请,后又因原申请用地面积不足需扩充新公司生产经营面积遂向炮台镇人民政府提出扩大经营用地的申请。2001 年 5 月 20 日,炮台镇人民政府出具炮政发[2001]64 号《关于新建大连壹桥海产品养殖公司的批复》,同意大连壹桥海产品养殖公司一期占用荒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50 平方米,并办理规划和征地事宜,不得突破指标。同日,炮台镇人民政府出具炮政发[2001]65 号

《关于扩建大连壹桥海产品养殖公司的批复》，同意大连壹桥海产品养殖公司二期占用荒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并办理规划和征地事宜，不得突破指标。

② 2001 年 8 月 22 日新公司成立，其正式名称确定为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5 日，壹桥有限取得了瓦房店市村镇建设办公室出具的瓦房店市（市）建村规字 20010259 号《辽宁省村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面积为 11,286 平方米和 10,098 平方米。

③ 2002 年 8 月 20 日，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出具瓦政地字（2002）92 号《关于向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将面积为 11,2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壹桥有限，作为新建育苗室项目用地使用。

④ 2002 年 9 月 10 日，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出具瓦政地字（2002）98 号《关于向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将面积为 10,0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壹桥有限，作为新建育苗室项目用地使用。

⑤ 壹桥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壹桥有限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土地总面积为 11,286 平方米，用途为养殖育苗室。壹桥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2）第 2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现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 221 号）。

⑥ 壹桥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壹桥有限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土地总面积为 10,098 平方米，用途为养殖育苗室。壹桥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2）第 2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现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 243 号）。

（3）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苗室的房屋权属及存续和使用情况如下：

2002 年 9 月 11 日壹桥有限就刘德群出资时的 2 处苗室分别取得了瓦房执字第 5003949 号和瓦房执字第 5003951 号《房产执照》（3 座水产育苗室合并办证，现证号分别为瓦房执字第 5007828 号和瓦房执字第 5007832 号）。上述 2 处水产

育苗室自刘德群投入壹桥有限并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后一直用于海珍品育苗生产用途，合法存续至今。

(二) 壹桥有限 2004 年增资时刘德群所投入房屋建筑的来源、过户情况，相关房产所占土地性质、房屋权属及存续和使用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2 月 15 日，经壹桥海产股东会决议批准，刘德群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作价对壹桥海产增资 2,780 万元，增资后壹桥海产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壹桥海产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壹桥海产的股东、出资额、其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刘德群 | 3,050 | 99 | 经评估实物资产 注 |
| 刘德军 | 30 | 1 | |
| 合计 | 3,080 | 100% | |

注：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2 月 20 日为基准日对刘德群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出具大永会评报字[2004]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刘德群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价值为 27,865,550 元。

2004 年 3 月 7 日，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永会验字[2004]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7 日止，壹桥海产已收到刘德群缴纳的以实物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0 万元。2004 年 3 月 31 日，壹桥海产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壹桥有限 2004 年增资时刘德群所投入房屋建筑的来源和过户情况

(1)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原因

壹桥有限成立后，经过两年的摸索和经营，生产经营逐步进入正轨，加上海珍品市场的不断发展，2003 年刘德群决定在壹桥有限现有的基础上扩大苗室规模，同时增加必要的锅炉、泵房等配套生产设施。考虑到收回其他业务投资及筹措资金有个过程，同时建设投入也是逐步投入的，刘德群遂逐步以自有资金购建

相关资产并最终作为实物资产投入公司,而未能以现金一次性投入公司并由公司购建相关资产。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24日出具的大永会评报字[2004]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核查了刘德群与瓦房店市土城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的《土建工程合同》及所投入房屋建筑物的工程决算书、决算表后确认,刘德群2004年作为增资壹桥海产的房屋建筑物,系其个人于2003年以自有资金自建的12处房屋(包括12座水产育苗室、1座仓库、1座水泵房和2座锅炉房,面积共计18,709.72平方米)和2处建筑即高位水池(体积总计10,200立方米,该水池表面已密封平整,深埋地底并连接于泵房之下,无需办理产权证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德群将上述12处房屋和2处建筑即高位水池投入公司时,由于是新建刚竣工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有关权属证书;但在其用作出资资产投入公司后,已随即交由公司实际使用和经营,并由公司直接申请办理有关权属证书。目前房屋产权证号如下表所示:

| 用途 | 对应土地 |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 |
|-----|---------------------------------------|---------------|------------------------|------|
| 仓库 | 瓦国用(2008)第221号地类 (用途):设施农业用地(水产养殖) | 瓦房执字第5007636号 | 500.00 | 股东投入 |
| 锅炉房 | | 瓦房执字第5007640号 | 580.00 | 股东投入 |
| 锅炉房 | | 瓦房执字第5007833号 | 693.24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34号 | 1,440.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35号 | 2,288.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7号 | 1,208.48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瓦国用(2008)第243号地类 (用途):设施农业用地(水产养殖) | 瓦房执字第5007839号 | 1,854.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1号 | 2,884.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2号 | 2,884.00 | 股东投入 |
| 泵房 | | 瓦房执字第5007836号 | 220.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瓦国用(2008)第222号 地类(用途):农用地(养殖) | 瓦房执字第5007838号 | 1,854.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3号 | 2,304.00 | 股东投入 |

3、相关房产所占用土地性质、房屋权属及存续和使用等情况。

(1) 相关房产所占用土地性质

上述刘德群用作出资的 12 处房屋和 2 处建筑所占用的土地除部分（4,158 平方米）为海边荒地外，其他均为壹桥有限公司 2002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权属证书为瓦国用（2002）第 240 号及瓦国用（2002）第 2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即现瓦国用（2008）第 2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瓦国用（2008）第 221 号。刘德群相应房产出资作价仅为其工程建造成本，并未包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2008 年 1 月 15 日，上述 4,158 平方米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至公司名下，权属证书为：瓦国用（2008）第 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现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 222 号），该地块办理过程如下：

① 原有限公司（即更名后的壹桥有限）就用地事宜向瓦房店市人民政府提出扩大经营用地申请，2007 年 12 月 28 日，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出具瓦政地字[2007]183 号《关于向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将面积为 38,46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原有限公司，作为养殖项目用地使用。

② 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有限公司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土地总面积为 38,469 平方米，用途为养殖用地。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8）第 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现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 222 号）。

目前发行人上述 12 处房屋和 2 处建筑所占土地性质分别为“设施农业用地（水产养殖）”和“农用地（养殖）”。

（2）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屋的权属及存续和使用情况如下：

原有限公司（包括壹桥有限）就刘德群增资时的 12 处房屋办理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表：

| 用途 |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原） | 发证日期 |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现） | 备注 |
|-----|-----------------|----------------|-----------------|-------|
| 仓库 | 瓦房执字第 5004124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636 号 | |
| 锅炉房 | 瓦房执字第 5004123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640 号 | |
| 锅炉房 | 瓦房执字第 5004122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33 号 | |
| 苗室 | 瓦房执字第 5004128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34 号 | |
| 苗室 | 瓦房执字第 5004127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35 号 | 2 座水产 |

| | | | | |
|----|--------------------|-----------------|-----------------|--------------|
| | | | | 育苗室合并办证 |
| 苗室 | 瓦房执字第 5004126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47 号 | |
| 苗室 | 瓦房执字第 5004125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39 号 | |
| 苗室 | 瓦房执字第 5004129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41 号 | 2 座水产育苗室合并办证 |
| 苗室 | 瓦房执字第 5004130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42 号 | 2 座水产育苗室合并办证 |
| 泵房 | 瓦房执字第 5004131 号 | 2004 年 2 月 9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36 号 | |
| 苗室 | 房权证瓦公字第 09100003 号 | 2008 年 1 月 17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38 号 | |
| 苗室 | 房权证瓦公字第 09100007 号 | 2008 年 1 月 17 日 | 瓦房执字第 5007843 号 | 2 座水产育苗室合并办证 |

上述 12 处房屋自刘德群投入原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后连同连接于泵房的地下高位水池一直用于海珍品育苗生产用途，合法存续至今。

(三)壹桥有限 2001 年设立及 2004 年增资时刘德群以相关房屋建筑物作为出资的合法性

1、根据壹桥有限 2001 年设立及 2004 年增资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和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壹桥有限 2001 年设立及 2004 年增资时，刘德群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如本条前述内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壹桥有限 2001 年设立及 2004 年增资时，刘德群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其以自有资金自建，在将其作为出资投入壹桥有限时，尚未取得相关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仅以原始工程建造成本进行资产评估，作价公允，并由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合法有效。上述

房屋建筑物所用土地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并同土地管理部门依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就刘德群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依法办理了产权证书予以确权,确认该房屋为刘德群出资投入,股东出资权属清晰。因此,壹桥有限 2001 年设立及 2004 年增资时,刘德群以自有资金自建的房屋建筑进行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壹桥有限设立时刘德军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来源。

1、壹桥有限设立时,刘德军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即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锅炉 1 台作价 30 万元作为出资,持有壹桥有限 10%的股权。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瓦信评报字[2001]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刘德军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为 624,000 元。

2、本所律师查阅了瓦房店信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瓦信评报字[2001]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核查了刘德军个人购买安装机器设备的《锅炉买卖合同》、《锅炉安装协议》、收据、设备购买和安装合同、机器设备出售单位的原始账簿后确认,刘德军 2001 年作为出资设立壹桥海产的机器设备,系其个人于 2001 年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锅炉 1 台(总价为 520,000 元,包括安装费 170,000 元)。

(五) 2004 年壹桥有限增资时刘德群投入的机器设备的来源、部分机器设备发票显示购货单位为壹桥有限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2004 年壹桥有限增资时刘德群投入的机器设备的来源

(1) 2004 年 2 月,刘德群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即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锅炉 3 台、热水交换器 12 台连同以自有资金自建的 12 处房屋、2 处建筑作为对壹桥有限的增资,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大永会评报字[2004]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刘德群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为 3,089,250 元。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大永会评报字[2004]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核查了刘德群个人购买安装机器设备的《锅炉买卖合同》、《锅炉安装协议》、发票和收据、机器设备出

售单位的原始账簿后确认，刘德群 2004 年作为增资壹桥海产的机器设备，系其分批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锅炉 3 台（总价为 1,870,000 元，包括安装费 370,000 元）和热水交换器 12 台（总价为 1,219,250 元，包括安装费 139,250 元）。

2、部分机器设备发票显示购货单位为壹桥有限的原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部分发票显示购货单位为壹桥有限的机器设备系刘德群所投入的锅炉。由于锅炉属于特种压力设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国质检锅(2003)207号《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办理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办理使用登记并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擅自使用”；第十五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状况发生变化、长期停用、移装或者过户的，使用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需要过户的，原使用单位应当持使用登记证、登记卡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原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锅炉压力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登记：(一)在原使用地未办理使用登记的；……”

(2) 壹桥有限设立时，锅炉为刘德军个人投入，相关购炉和安装费收据均以刘德军个人为开具对象，锅炉监管部门在办理锅炉登记手续时要求刘德军先将锅炉过户至壹桥有限方可登记运行使用，因此在 2004 年增资时，为了让新购锅炉尽快投入使用，刘德群在购买和安装锅炉时均以壹桥有限为开具发票和收据对象，避免出现因个人无使用登记而导致锅炉无法过户的情形。根据锅炉购买和安装合同和锅炉出售单位的原始账簿显示，2004 年刘德群所投入壹桥有限的锅炉实际为刘德群个人购买，不存在股东以公司资产作为出资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增资时刘德群所投入的机器设备在永通会计所出具的大永会评报字[2004]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附全部发票和收据的合计金额为 3,089,250 元，包括热水交换器采购发票金额 1,219,250 元、锅炉 3 台采购发票金额 1,500,000 元以及锅炉安装费收据金额 37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壹桥有限 2001 年设立和 2004 年增资均系股东个人以其自有资金自建或购买的实物资产进行出资,资产来源合法,出资的资产中房屋在股东投入时虽未取得相关土地或房屋产权证书,但在出资时均仅以房屋原始工程建造成本进行资产评估,作价公允,并由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合法有效。壹桥有限在向政府有权部门依法提出相关用地申请后取得了政府同意出让相关土地的批复并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相关地块的使用权,同时就股东用于出资或增资的房屋办理了产权证书予以确权,确认该房屋为股东投入,股东出资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以公司资产作为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2007 年 6 月及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人身份等基本情况,说明转让的定价依据,两次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其转让原因、受让人身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两次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 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2007 年 6 月 1 日,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刘德群与赵长松、邓伟、丁龙、关书华、宋淑艳、李永华、祁俊逢、王心伶签订了《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德群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 46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述 8 名自然人,其中赵长松受让 90 万元的出资额,邓伟和丁龙分别受让 60 万元的出资额,关书华、宋淑艳、李永华、祁俊逢及王心伶分别受让 50 万元的出资额。同日,刘德群与赵长松签订了《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德群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赵长松。原有限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 年 6 月 28 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股权受让人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
|-----|--------------------|------------------------|------------------|
| 赵长松 | 210281198512024618 | 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赵家村赵屯5-5-60号 | 发行人监事 |
| 邓伟 | 210219196501194331 | 辽宁省瓦房店市五一路一段118号4-4-1号 | 大连嘉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
| 丁龙 | 371002197602017010 |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338号201-202室 | 青岛正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关书华 | 210219195601086413 |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206号1-1-2 | 大连宏冬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
| 宋淑艳 | 210224710530004 |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老网场村隋家沟7号 | 大连市长海县益丰商店经理 |
| 李永华 | 21021919760723931X |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裴屯1-112号 | 瓦房店通达水泥制品厂副总经理 |
| 祁俊逢 | 210281197910161250 | 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39号4-7-1 | 大连俊逢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
| 王心伶 | 210202401219542 | 大连市平升巷9号 | 大连金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

3、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以原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每1元出资所对应净资产2.24元（原始报表未经审计）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2.20元。

（二）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海珍品苗种产业位于海水养殖业的最顶端，是整个产业链中最活跃、最重要的要素，亦是整个产业科技进步的集中体现，人才对于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地积极性，2007年12月25日，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刘德群与刘晓庆、张金华、徐玉岩、宋晓辉、迟飞跃等38名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签订《大

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德群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 588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述 38 名自然人，其中刘晓庆受让 453.9 万元的出资额，张金华受让 30 万元的出资额，徐玉岩受让 25 万元的出资额，宋晓辉受让 12.5 万元的出资额，迟飞跃、王成斌、杨殿敏、沈红丽、于永国、高颖及姜国宏分别受让 6 万元的出资额，王少民受让 3 万元的出资额，宋广代受让 1.8 万的出资额，宋广昌、徐士生、宋广策、隋成福、宋广科、刘永辉、王岩昌、吴忠馨分别受让 1.2 万元的出资额，王凤贤、万盛德、宋大林、沈玉辉、宋广角、朱春雷、赵彬、姜日超、朱桂清、胡立杰、孙德林、宋仁平、刘昱、李胜男、宋云桥、姜洪奇、姜春建分别受让 0.6 万的出资额。原有限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 27 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股权受让人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
|-----|--------------------|------------------------------|-------------------|
| 刘晓庆 | 21021119870729554X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沿河街 46 号 3-1-1 | 发行人董事、销售部经理 |
| 张金华 | 210203195802115267 |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泰公街 158 号 2-2 | 发行人技术人员 |
| 徐玉岩 | 210219691208463 | 辽：瓦房店市邓屯乡广文村广文西山 4-20 号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生产经营总监 |
| 宋晓辉 | 210105196707063712 | 沈阳市和平区绍兴街 50 号 1-4-3 |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秘 |
| 于永国 | 210219731017551 | 辽：瓦房店市春柳委 9-31 号 |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
| 高颖 | 210219197403291220 | 大连市港景园 20-1-9-3 号 | 发行人销售主管 |
| 沈红丽 | 232126198212080365 | 黑龙江省巴彦县巴彦镇元宝委十六组 | 发行人销售主管 |
| 姜国宏 | 210219197201054817 | 大连市欢胜街 11 号 | 发行人销售主管 |
| 王成斌 | 210221196505190698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李家镇城子村朱家屯 161 号 | 发行人副厂长 |
| 杨殿敏 | 210224195708190019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芳泽园 16 号 1-6-1 | 发行人技术总监 |

| | | | |
|-----|--------------------|----------------------------|----------------|
| 迟飞跃 | 210202196902033232 | 大连市福海里 2-4-9 号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王少民 | 350500195612171012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前田巷 14 号 | 发行人技术人员 |
| 宋广代 | 210219661125461 | 辽: 普兰店市李兰村李兰屯 |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 宋广昌 | 210219671129463 | 辽: 瓦房店市邓屯乡东亮 2-107 号 | 发行人副厂长 |
| 隋成福 | 210222681219311 | 辽: 普兰店市花儿山乡张店村陈屯 | 发行人工程设备部经理 |
| 刘永辉 | 210212197804303515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丽都园 13 号 3-3-1 | 发行人职工监事、厂长 |
| 吴忠馨 | 210281198109032335 |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永丰村塔前屯 27 号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
| 王岩昌 | 210219197611024610 | 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高家村王屯 23 号 | 发行人技术人员 |
| 宋广科 | 210219196412034635 | 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荫岭屯 46 号 |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
| 宋广策 | 210219196209234615 | 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高家村荫岭屯 72 号 | 发行人工程设备部副经理 |
| 徐士生 | 210219640818461 | 辽: 瓦房店市邓屯乡东亮 2-36 号 |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 王凤贤 | 220322621217120 | 吉林省梨树县孤家子镇梨树农场东马家窑屯 | 发行人车间主任 |
| 朱春雷 | 220182198108084750 | 吉林省榆树市土桥镇三窝村四组 | 发行人车间主任 |
| 宋大林 | 210281197812274614 | 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崔屯村崔屯 26 号 | 发行人车间主任 |
| 宋广角 | 210219197205254613 | 辽: 瓦房店市炮台镇东亮村荫岭 13-2-115 号 | 发行人暂养场场长 |
| 沈玉辉 | 210219650918461 | 辽: 瓦房店市邓屯乡老庙村老爷庙 5-77 号 | 发行人技术人员 |
| 万盛德 | 210219430308465 | 辽: 瓦房店市邓屯乡袁屯村东沟 15-7-35 号 | 发行人后勤主管、工会主席 |
| 赵彬 | 21022419700205003X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南路芳茗园 8 号 2-7-2 | 发行人车间主任 |
| 姜日超 | 210281197812204616 | 辽: 瓦房店市炮台镇东亮村姜屯 13-3-26 号 | 发行人车间主任 |
| 朱桂清 | 220322196811158366 | 吉林省梨树县小宽镇新风村四社 | 发行人车间主任 |
| 胡立杰 | 220722198501194821 | 吉林省长岭县前七号镇六号村小六号屯 | 发行人采购部主管 |
| 孙德林 | 210219195611224656 | 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于 | 发行人采购部主管 |

| | | | |
|-----|--------------------|------------------------------|-----------|
| | | 咀村宋圈屯 48 号 | |
| 宋仁平 | 210219197202084639 | 辽: 瓦房店市福德街二段 11-68 号 | 发行人车间主任 |
| 刘 昱 | 210281198003014825 | 辽宁省瓦房店市水果街文 圣甲园 2 号 | 发行人财务部主管 |
| 李胜男 | 210281198601054827 |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炮 台镇长岭村道士屯 25 号 | 发行人财务部主管 |
| 宋云桥 | 210281198106014625 | 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高 家村荫岭屯 50 号 | 发行人采购部主管 |
| 姜洪奇 | 210219197305229335 |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 湖北路甲园 108 号 |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
| 姜春建 | 210219660716463 | 辽: 瓦房店市邓屯乡东亮 3-11 号 | 发行人车间主任 |

3、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以原始出资额即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作为定价依据。

(三) 两次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

由于 2007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系以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权受让方大都为外部人员,因此股权转让的定价本着以净资产为基础,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最终确定为 2.20 元;而 2007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着眼于公司人才激励制度的建立,以股权激励为出发点,受让方均为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其中刘晓庆为刘德群女儿),考虑到他们在公司过去发展中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以及在公司未来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最终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三、关于发行人重要资产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按照实际占用关系对应披露所拥有土地及房产建筑的情况。并根据发行人实际使用土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土地权证许可的用途使用相关土地。

(2) 所拥有的房产建筑是否有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拥有土地及房产建筑按照实际占用关系的对应情况(含各地块用途) 详见下表:

| 用途 | 对应土地 |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 |
|------|--|----------------|------------------------|--------|
| 仓库 | 瓦国用(2008)第221号 地类(用途): 设施农业 用地(水产养殖) | 瓦房执字第5007636号 | 500.00 | 股东投入 |
| 锅炉房 | | 瓦房执字第5007640号 | 580.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28号 | 1,160.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32号 | 2,664.00 | 股东投入 |
| 锅炉房 | | 瓦房执字第5007833号 | 693.24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34号 | 1,440.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35号 | 2,288.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7号 | 1,208.48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瓦国用(2008)第243号 地类(用途): 设施农业 用地(水产养殖) | 瓦房执字第5007839号 | 1,854.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1号 | 2,884.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2号 | 2,884.00 | 股东投入 |
| 办公 | | 瓦房执字第5007635号 | 2,400.00 | 自建 |
| 办公 | | 瓦房执字第5007830号 | 1,065.75 | 自建 |
| 泵房 | | 瓦房执字第5007836号 | 220.00 | 股东投入 |
| 门卫 | | 瓦房执字第5007641号 | 113.00 | 自建 |
| 苗室 | 瓦国用(2008)第222号 地类(用途): 农用地(养 殖) | 瓦房执字第5007628号 | 2,080.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629号 | 2,080.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630号 | 2,080.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631号 | 1,040.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632号 | 4,120.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633号 | 4,600.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634号 | 4,600.00 | 自建 |
| 锅炉房 | | 瓦房执字第5007637号 | 620.00 | 自建 |
| 保种楼 | | 瓦房执字第5007638号 | 180.00 | 自建 |
| 保种楼 | | 瓦房执字第5007639号 | 180.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642号 | 4,120.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29号 | 2,009.00 | 自建 |
| 锅炉房 | | 瓦房执字第5007831号 | 343.98 | 自建 |
| 保种车间 | | 瓦房执字第5007837号 | 2546.7 | 自建 |
| 泵房 | | 瓦房执字第5007840号 | 663.08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4号 | 2,304.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6号 | 1,456.00 | 自建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38号 | 1,854.00 | 股东投入 |
| 苗室 | | 瓦房执字第5007843号 | 2,304.00 | 股东投入 |
| 商业用房 | | 瓦国用(2008)第242号 | 瓦房执字第5007845号 | 988.90 |

| | | | |
|--------------|--|--|--|
| 地类(用途): 综合用地 | | | |
|--------------|--|--|--|

另有发行人新取得 2 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瓦国用(2009)第 062 号和瓦国用(2009)第 063 号,该 2 处土地用于实施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项目用途,目前尚为空地,地类(用途)为养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宗,为厂房、育苗室、库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110,298 平方米,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示地类(用途)分别为设施农业用地(水产养殖)、农用地(养殖)、综合用地和养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规的规定,其用途具体定义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大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3、国家国土资源部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规定,壹桥有限工厂化水产养殖类型的用地应属农用地类(一级 1 类)其他农用地(二级 15 类)设施农业用地(三级 152 类),该类用地是指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以下简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募股资金项目用途的土地用途为养殖,属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农用地类(一级 1 类)其他土地(二级 12 类)设施农业用地(三级 122 类),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5、综合用地在我国现行法律中无明确定义,本所律师认为综合用地应当是指同一宗地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用途的土地,例如商业、居住综合用地,科研设计、办公综合用地等。

(三) 根据前条所述我国现行土地分类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221号和瓦国用(2008)第243号地块, 地类(用途)原为工业, 系发行人仓库、育苗室、锅炉房、办公用房、泵房、门卫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该地块性用途与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不符, 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3月29日出具了《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性质的证明》就该差异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全文如下: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股份”)现拥有的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221号和瓦国用(2008)第243号的土地使用权, 其地类(用途)为工业,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有限”)于2002年8月30日和2002年9月10日分别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注明土地用途均为养殖育苗室。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 说明如下:

1、壹桥有限就上述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时, 我局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1993年6月22日颁布的《城镇地籍调查规程》中规定的土地分类予以确认土地用途, 依据《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当时的分类, 对于壹桥有限工厂化水产养殖类型的用地尚无明确分类, 仅有工业用地的分类, 因此我局在办理权属证书时规定地类为工业, 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明确了土地用途为养殖育苗室。

2、国家国土资源部于2001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的规定, 壹桥有限工厂化水产养殖类型的用地应属农用地类(一级1类)其他农用地(二级15类)设施农业用地(三级152类), 该类用地是指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由于该文件下发后在我市属于试行阶段, 因此壹桥有限办理上述土地权证时, 我局未按《土地分类》的规定确定其土地用途, 仍定性为工业。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8月10日联合发布了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根据该标准的规定, 明确了农用地类(一级1类)其他土地(二级12类)设施农业用地(三级122类), 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 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壹

桥有限工厂化水产养殖用地应属此类用地。该文件下发后,由于新老政策交替,在我局管辖区域内存在大量换证事宜的安排,我局未及时将壹桥有限(包括壹桥股份)原土地权证的类型按照国家标准予以变更。

我局在此证明,壹桥有限(包括壹桥股份)自取得上述两块土地以来,均严格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即用于养殖育苗室,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使用相关土地的情形。”

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同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将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221号和瓦国用(2008)第24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标示的地类(用途)由“工业”变更为“设施农业用地(水产养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221号和瓦国用(2008)第243号地所标示的地类(用途)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系由国家对土地分类的规范性文件新旧交替和土地管理部门未予及时更新权证引起,发行人(包括壹桥有限)自取得上述两块土地以来,均严格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即用于养殖育苗室及其配套设施,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使用该土地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222号地块,地类(用途)为农用地(养殖),系发行人育苗室、锅炉房、保种楼、车间、泵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土地权证许可的用途使用该块土地。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瓦国用(2008)第242号地块,地类(用途)为综合用地,系发行人办公楼所占用土地。根据本所律师前述对综合用地的理解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土地权证许可的用途使用该块土地。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瓦国用(2009)第062号和瓦国用(2009)第063号地块,地类(用途)为养殖,该2处土地用于实施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项目用途即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三个子项目之育苗基地子项目,该地块土地权证许可的用途与发

行人本次募股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 6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均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壹桥有限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书》, 壹桥有限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 土地总面积为 1,57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8.25 元/平方米, 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 28,743.75 元, 用途为建设综合楼项目。发行人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8)第 2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壹桥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壹桥有限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 土地总面积为 11,286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8.25 元/平方米, 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 205,969.5 元, 用途为养殖育苗室。发行人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8)第 2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壹桥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壹桥有限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 土地总面积为 10,098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8.25 元/平方米, 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 184,288.5 元, 用途为养殖育苗室。发行人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8)第 2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有限公司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 土地总面积为 38,469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34 元/平方米, 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 1,307,946 元, 用途为养殖用地。发行人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8)第 2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 土地总面积为 12,854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9.13 元/平方米, 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 117,357 元, 用途为养殖。发行人已就该处土

地取得了瓦国用(2009)第0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发行人于2009年3月12日与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宗地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家村，土地总面积为36,0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9.13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金额为328,826元，用途为养殖。发行人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瓦国用(2009)第06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没有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情形。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将占用公司附近两宗土地，面积约50,000平方米，上述两地块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之中，而根据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瓦发改函【2008】24号文，项目建设地点为：苗种繁育基地及配套设施建在炮台镇鲍鱼岛村现壹桥公司院内。

(1) 请公司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子项目的用地情况，披露有关土地证办理进展情况。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和发改委批文关于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位置出现差异的原因。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48亿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即育苗基地子项目、海珍品苗种繁育研发中心子项目和暂养基地子项目。2009年3月12日，发行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两宗土地分别与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止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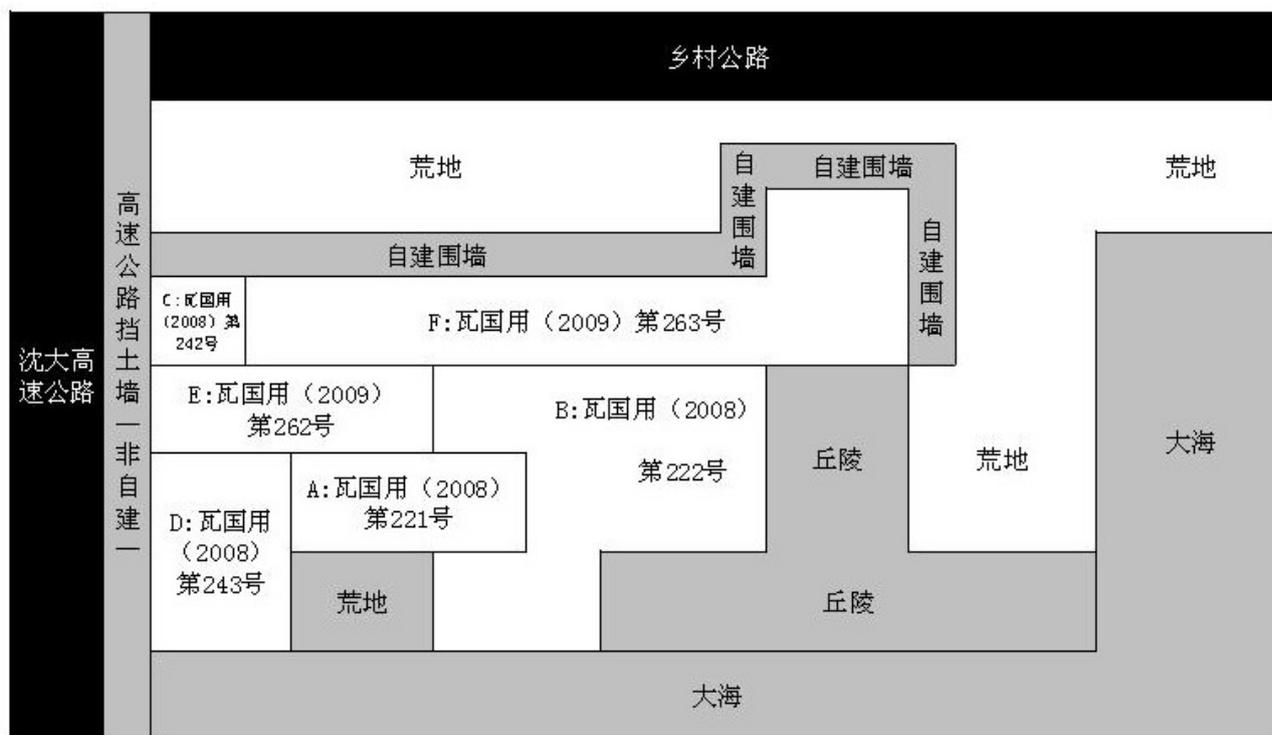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者 |
|----|----------|---------------------|------|------|-----|
|----|----------|---------------------|------|------|-----|

| | | | | | |
|---|----------------|--------|-----------|----|-----|
| 1 | 瓦国用(2009)第062号 | 12,854 | 2059.3.18 | 出让 | 发行人 |
| 2 | 瓦国用(2009)第063号 | 36,016 | 2059.3.18 | 出让 | 发行人 |

上述地块主要用来建设育苗基地子项目,而研发中心子项目将在瓦国用2008第242号地块上的办公楼基础上改扩建,不需额外占用土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育苗基地子项目和海珍品苗种繁育研发中心子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位置的描述为:“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子项目位于大连市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公司所在地,该地区水、电、供热、通讯、交通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暂养基地子项目位于谢屯镇沙山村。本项目将占用公司附近两宗土地,面积约50,000平方米,上述两地块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之中。本项目占用海域面积为2,992亩,将在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的打连岛附近本公司已确权使用的海域内建设海上暂养基地。”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瓦发改函[2008]24号文关于育苗基地子项目和海珍品苗种繁育研发中心子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位置的描述为:“建设地点为苗种繁育基地及配套设施建在炮台镇鲍鱼岛村现壹桥公司院内,暂养繁育基地在谢屯镇沙山村。”

(三)本所律师就上述描述差异对发行人厂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绘制了厂区地块示意图如下所示:



1、如图所示，发行人目前厂区围墙内的土地分为两类，一类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包括本次取得用于实施育苗基地子项目的2块新取得土地，即E、F地块和发行人原先已取得的4块土地，即A、B、C、D地块），一类为荒地（含丘陵），荒地处于发行人已取得地块与大海之间形成的天然区域。

2、为了扩大公司生产区域面积，原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就F地块取得了瓦房店市村镇建设办公室出具的瓦房店市（市）建村规字2006296号《辽宁省村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开始进行荒地平整，同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随后原有限公司在沿C和F地块建造了公司围墙，如图所示，E地块位于A、B、C、D、F地块包围的范围内。

3、如图所示，为了将公司的生产区域一体化同时解决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土地不足，发行人于2008年9月9日就E地块取得了瓦房店市村镇建设办公室出具的瓦房店市（市）建村规字2008101号《辽宁省村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开始进行荒地平整，同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至此，A、B、C、D、E、F地块全部位于发行人自建围墙和高速公路挡土墙包围的范围内。

4、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E、F地块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和发改委批文关于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位置出现差异的原因为，招股说明书中“本项目将占用公司附近两宗土地”的描述，系从E、F地块当时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法律角度进行描述，并未将发行人围墙内之范围一概视为发行人厂区院内，仅将E、F地块视为发行人原先取得的A、B、C、D地块附近。发改委批文中“建设地点为苗种繁育基地及配套设施建在炮台镇鲍鱼岛村现壹桥公司院内”的描述，系从E、F地块的地理位置角度进行描述，将发行人围墙内之范围一概视为发行人厂区院内。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种描述所涉土地均为同一相关地块。另研发中心子项目将在瓦国用2008第242号C地块上的办公楼基础上改扩建，无需额外占用土地。

五、企业所得税问题。1) 请律师就发行人2006年及2007年1-9月免缴企

业所得税可能被追缴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2)请保荐人就发行人上述免税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首发条件发表意见。3)请发行人提供控股股东刘德群出具的关于其将全部承担因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所免缴的所得税被追缴而产生的补缴及其相应义务的承诺函。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经批准2006年和2007年为辽宁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根据辽政办发(2001)7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辽地税发[2003]13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辽地税发(2007)131号文件《关于调整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同时根据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大地税瓦字(2007)第001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和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大地税瓦字(2008)第003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原有限公司自2006年至2007年1-9月免征企业所得税,原有限公司每年所享受税收优惠均获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核定和认可。

(二)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家税务局和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2月3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2006-2008年度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如果基于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发行人将可能存在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对上述税收优惠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刘德群于2008年12月26日出具承诺函,即“公司2006年1月1日被评为辽宁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根据辽宁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免缴企业所得税,相应的免缴金额分别为7,639,279.42元和8,404,625.16元。鉴于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所免缴的上述企业所得税被追缴,本人将全部承担补缴及其相

应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2006-2008年度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均获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核定和认可,在目前中国大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的情形。如果基于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发行人将可能存在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部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发行人前述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如存在,则应披露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有无发生关联交易。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刘德群目前近亲属情况详见下表:

| | |
|----|-------------|
| 配偶 | 王阳 |
| 母亲 | 宋广贤 |
| 子女 | 刘晓庆、刘永煜 |
| 兄弟 | 刘德坤、刘德昌、刘德军 |
| 姐妹 | 刘淑华、刘梅华、刘新华 |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刘德群上述近亲属出具(其中刘永煜出生于1999年9月8日,尚未满10周岁,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属于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其声明由其母王阳代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除刘晓庆持有发行人 14.76%的股份外，均没有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均已于 2008 年修订公布并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请发行人、保荐人及律师根据现行有效法规相应修正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已失效法律条款。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均已于 2008 年修订公布并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现将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和财税字（1995）第 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鑫桥海产、煜桥海产、群桥海产销售自产养殖产品，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均已于 2008 年修订公布并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自 2009 年起，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财税字（1995）第 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产养殖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八、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购买土地

1、发行人新取得 2 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瓦国用（2009）第 062 号和瓦国用（2009）第 063 号，该 2 处土地用于实施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项目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相关内容。

(二) 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

1、2009年2月12日，发行人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 DL 短贷 09002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月利率为 4.05%。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 2009 年哈银大抵字第 0003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042101799 号）作为抵押，为其人民币 9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2008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9062008000001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其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0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10120090000010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止，年利率为 6.1065%。

(三) 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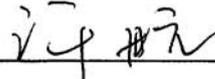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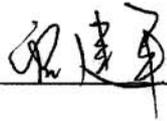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许航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管建军



杜晓堂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8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47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2、鉴于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1年有效期届满，2009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47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1) 根据公司的情况和发展需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拟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股票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结果为准;

(2) 上述 A 股发行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A 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大连壹桥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

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48 亿元人民币,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足以上项目总投资额,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5)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6) 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签署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②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区间;

④ 依法办理公司 A 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核准手

续;

⑤ 其他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7)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 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 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

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2号《审计报告》,经万隆亚洲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8.55%,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072%,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 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保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2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三、主营业务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2008年度、2009年1-6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72,302,472.00元、111,706,200.00元、133,624,248.00元、117,730,496.00元；发行人2006-2008年度、2009年1-6月营业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22,975,011.37元、34,341,675.52元、45,134,932.86元、42,567,260.06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1-6月，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财产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178,095,806.07元，净值为142,886,628.96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二)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以面积为17,327.02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5007833号—第5007842号)和面积为38,4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222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8590620080000014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2008年8月4日至2010年2月1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以面积为15,504.11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5007843号—第5007847号、瓦房执字第5007828号—第5007832号)和面积为22,9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221号、瓦国用(2008)第242号和瓦国用(2008)第243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859062008000001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2008年9月9日至2010年9月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发行人以面积为29,293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5007628号—第5007642号)和面积为59,8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221号、瓦国用(2008)第222号和瓦国用(2008)第243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859062009000000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2009年5月19日至2012年5月1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09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90620090000007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其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09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101200900000409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7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止, 年利率为 6.1065%。

(2) 采购合同

2009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与大连恒利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大连恒利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采购 221,700 立方米毛石, 单价为 60 元/立方米, 总金额为 1,330.2 万元, 大连恒利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负责将毛石投入发行人指定海域, 费用由大连恒利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承担。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 251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为:

| 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性质内容 |
|------|----------|------|
| 于青山 | 8,333.00 | 租房押金 |

| | | |
|------------|----------|-------|
| 王雪 | 1,667.00 | 备用金 |
| 大连黄河商贸有限公司 | 200.00 | 纯净水押金 |

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为：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性质 |
|-----------------|--------------|----------|
| 大连市恒利五金建材经销公司 | 5,873,250.00 | 工程款 |
| 大连圣田海产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海域使用权购置款 |
|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施工保证金 |
| 于发恒 | 980,000.00 | 工程款 |
| 大连汇新钛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 247,120.00 | 机器设备款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七、三会及规范运作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

1、200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毛石进行围堰造礁工程的议案》。

2、200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关于新建围堰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草

案)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09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关于新建围堰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

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修改过 2 次章程,且履行了法定程序:

(1)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2) 鉴于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1 年有效期届满,2009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税务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2512 号《审计报告》和万亚会业字(2009)第 2514 号《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大连鑫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桥海产”)、大连煜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桥海产”)及大连群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桥海产”)3 家(现均已转让),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如下: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

| 主要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 | 应税销售收入 |
| 企业所得税 | 2006年免税 2007年1-9月免税 2007年10-12月为33 2008年及2009年1-6 月为12.5 | 应纳税所得额 |
| 房产税 | 1.2 | 房屋原值的70% |
| 土地使用税 | 4.5元/平方米 | 土地使用面积及所处地段等级 |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所得税征收均依据国税发(2000)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适用核定征收的方式。

| 主要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 | 应税销售收入 |
| 企业所得税 | 1、鑫桥海产2006年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2007年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27%(所得税率); 2、煜桥海产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3、群桥海产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 |

(二)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和财税字(1995)第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鑫桥海产、煜桥海产、群桥海产销售自产养殖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2008年末新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发行人销售自产养殖产品自2009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发行人经批准2006年和2007年为辽宁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根据辽政办发(2001)7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辽地税发[2003]13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辽地税发(2007)131号文件《关于调整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同时根据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大地税瓦字(2007)第001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和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大地税瓦字(2008)第003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自2006年至2007年1-9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从事海水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法定税率25%减半即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0]23号)的规定,发行人直接用于渔业生产用房享受免征房产税政策。

5、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直接用于渔业生产的用地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三) 发行人2009年1-6月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炮台镇人民政府2009年1月7日下发的炮政发[2009]17号《关于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炮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48.87万元。

(2) 根据炮台镇人民政府2009年1月20日下发的炮政发[2009]29号《关于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炮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11万元。

(3)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 2009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大财指企[2009]219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企业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9 年第一批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履行环境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各项规定，近三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

许航

许航

杜晓堂

杜晓堂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和 200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核字[2010]第 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核字[2010]第 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核字[2010]第 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3.95%，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04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 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保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二、主营业务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111,706,200.00 元、133,624,248.00 元、153,195,029.71 元；发行人 2007-2009 年度营业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34,341,675.52 元、45,134,932.86 元、46,917,993.14 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根据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 7-12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0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901200900001719 号《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5,000 万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财产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新增加的海域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海域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中附件“海域使用权”的内容。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92,044,115.09 元，净值为 151,756,242.67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三) 根据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下列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以面积为 17,327.02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7833 号—第 5007842 号)和面积为 38,4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 222 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 859062008000001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以面积为 15,504.11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7843 号—第 5007847 号、瓦房执字第 5007828 号—第 5007832 号)和面积为 22,9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 221 号、瓦国用(2008)第 242 号和瓦国用(2008)第 243 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 859062008000001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发行人以面积为 29,293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7628 号—第 5007642 号)和面积为 59,8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 221 号、瓦国用(2008)第 222 号和瓦国用(2008)第 243 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 8590620090000007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发行人以面积为 429.046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证号：国海证 092101951—092101960 号、国海证 082100640—国海证 082100646）及该海域中的港养海参圈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 85902200900003526 号《抵押合同》中约定的 5,000 万元的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发行人以面积为 15,504.11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7843 号—第 5007847 号、瓦房执字第 5007828 号—第 5007832 号）和面积为 22,9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 221 号、瓦国用（2008）第 242 号和瓦国用（2008）第 243 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 859062009000001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发行人以面积为 29,293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7628 号—第 5007642 号）和面积为 59,8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 221 号、瓦国用（2008）第 222 号和瓦国用（2008）第 243 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 8590620090000015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发行人与张延新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张延新租赁座落在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84 号建筑面积为 71.99 平方米的水产品销售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 2015 年 10 月 31 止，前三年租金为每年 170000 元，后三年租金由双方另行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水产品销售和办公用房的合同合法，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五、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09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101200900000729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止, 年利率为 6.1065%。

(2) 2009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101200900000765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 年利率为 6.912%。

2009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902200900003526 号《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港养海参圈和海域使用权为其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9 年 9 月 24 日, 刘德群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901200900001719 号《保证合同》, 刘德群为前述 85101200900000765 号《借款合同》所形成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9062009000001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其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 8590620090000015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其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采购合同

(1) 2009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与大连恒利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签订《工

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连恒利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采购 250,000 立方米毛石，单价为 60 元/立方米，总金额为 1,500 万元，大连恒利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负责将毛石投入发行人指定海域，费用由大连恒利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承担。

(2)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大连保税区重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XS2009127 号《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连保税区重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10,000 吨煤，单价为 630 元/吨，总金额为 630 万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连保税区重能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460 万元货款，余款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合同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3) 201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瓦房店恒宇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瓦房店恒宇煤炭经销有限公司采购 15,000 吨煤，单价为 680 元/吨，总金额为 1,020 万元，货到发行人场地 1,000 吨以上，发行人以支票方式支付。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为发行人 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根据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为：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性质 |
|--------------|------------|-----|
| 大连恒利五金建材经销公司 | 261,250.00 | 工程款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六、三会及规范运作

(一)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

1、2009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经常性采购生产用煤的议案》。

3、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核字[2010]第 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核字[2010]第 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税务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11 号《审计报告》和浩华核字[2010]第 18 号《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大连鑫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桥海产”)、大连煜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桥海产”)及大连群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桥海产”)3家(现均已转让), 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如下: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

| 主要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 | 应税销售收入 |
| 企业所得税 | 2007年1-9月免税 2007年10-12月为33 2008年及2009年为 12.5 | 应纳税所得额 |
| 房产税 | 1.2 | 房屋原值的70% |
| 土地使用税 | 4.5元/平方米 | 土地使用面积及所处地段等级 |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所得税征收均依据国税发(2000)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适用核定征收的方式。

| 主要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 | 应税销售收入 |
| 企业所得税 | 1、鑫桥海产2006年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2007年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27%(所得税率)； 2、煜桥海产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3、群桥海产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5%(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 |

(二)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和财税字(1995)第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鑫桥海产、煜桥海产、群桥海产销售自产养殖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2008年末新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发行人销售自产养殖产品自2009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发行人经批准2007年为辽宁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根据辽政办发(2001)7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和辽地税发(2007)131号文件《关于调整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同时根据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大地税瓦字(2008)第003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2007年1-9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从事海水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法定税率25%减半即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0]23号)的规定,发行人直接用于渔业生产用房享受免征房产税政策。

5、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直接用于渔业生产的用地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三) 发行人 2009 年 7-12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和大连市财政局 2009 年 10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大科技发[2009]121 号和大财指企[2009]86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大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及经费指标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9 年大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及经费 10 万元。

(2)根据大连市财政局 2009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大财指农[2009]1161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中央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9 年中央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履行环境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各项

规定，近三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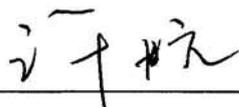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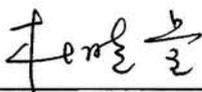



许航 律师

经办律师:


管建军

负责人: 管建军


杜晓堂 律师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于 2009 年 4 月 7 日、2009 年 8 月 12 日和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财产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发行人以面积为 17,327.02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瓦房执字第 5007833 号—第 5007842 号）和面积为 38,4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瓦国用（2008）第 222 号）用于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 859062010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2 年 2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上述抵押行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859062010000000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其自2010年2月5日至2012年2月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0年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8510120100000009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9日至2011年1月28日止,年利率为6.1065%。

2、采购合同

2010年1月26日,发行人与大连同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连同悦物流有限公司采购10,000吨煤,单价为620元/吨,总金额为620万元,发行人于2010年2月10日前向大连同悦物流有限公司支付600万元货款,余款于2010年2月14日前结清,合同2010年3月31日前执行完毕。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税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2笔

(1)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2009年12月22日下发的大财指农[2009]1310号《关于下达2009年渔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2009年渔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50万元。

(2) 根据炮台镇人民政府2010年1月23日下发的炮政发[2010]22号《关于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炮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8.8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四、结论意见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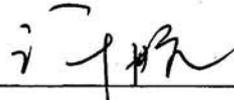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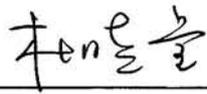



许航 律师

经办律师:


管建军

负责人: 管建军


杜晓堂 律师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